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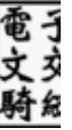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邱雅歆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4

傳真：03-3310610

電子信箱：10019295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700918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70091847_Attach01.pdf、1070091847_Attach02.JPG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書函以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於受理107年7月1日以後退撫生效案件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報送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0月30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189737號書函辦理，檢附原書函1份供參。
- 二、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（以下簡稱退撫條例）第40條規定，退休教職員退休所得依第36條至第38條規定扣減退休教職員退休所得後，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，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，不得挪作他用。復查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（以下簡稱優存辦法）第17條規定略以，本條例第40條所定各級政府每年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，其中優存利息節省經費，依下列方式計算：（第2項）107年7月1日以後退休之教職員：以其依本辦法施行前之原優存辦法計得之優存金額，按年息18%計算每年得領取之

DD 人事107/11/05 12:02



1070007670

有附件



優存利息為基準，減去其後各年度所領優存利息。（第3項）依前2款規定計算優存利息節省經費時，應扣除第15條第1項所定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負擔之利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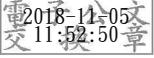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為因應前開規定計算節省經費之需，教育部業自107年8月14日於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之107年7月1日以後退休申請系統中新增「節省經費資料填報」相關欄位，請依下列方式填寫，俾利系統自動計算：

- (一)報送107年7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之退休案件時，於系統內填寫「適用身分」、「學術研究費（專業加給）」、「主管加給選擇方案」及「退休教育人員在職最後三年主管加給計算表」等欄位（按原「退休教育人員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」之原則填寫）（如附件）。
- (二)至於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6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55條第2項規定拋棄優惠存款權利及依原優存辦法第2條規定不得辦理優惠存款者，因非屬前開規定需計算節省經費範圍，爰報送其退休案時毋須填報前開欄位（惟若依原優存辦法第2條規定得辦理優惠存款，但依退撫條例第36條、第38條及第39條規定扣減後，優惠存款金額或利率歸零者，仍須填報前開欄位）。
- (三)綜上，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依上開說明辦理；如係107年7月1日以後「已核定」之退休案件，由本局統一填報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毋須填報。

四、另，107年7月1日以後退撫申請及核定系統已陸續上線，如有未盡事宜或系統增修事項，教育部將即時於教育人員

退休撫卹管理系統公告周知，併敘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裝



訂

